

##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期权简称：圣邦 JLC3
- 2、期权代码：036338
- 3、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19 年 1 月 15 日
-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8.13 元/份
- 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28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77.8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953.3345 万股的 2.2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圣邦股份”）完成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 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 2019年1月15日

(二)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78.13元/份;

(四)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7.90万份;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授予的股票期权0.02万份,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28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77.8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953.3345万股的2.24%。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明安	副总经理	4.00	2.25%	0.05%
张绚	财务总监	4.00	2.25%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9人)		169.88	95.50%	2.14%
合计(281人)		177.88	100.00%	2.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六）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

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83 人调整为 28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8 万份调整为 177.90 万份。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授予的股票期权 0.02 万份，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28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77.88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953.3345 万股的 2.24%。

除上述调整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圣邦 JLC3

(二) 期权代码：036338

(三)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1月30日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